# **关于调整2022年（春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的通知**

# 根据辽宁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学位工作实际情况，对学校原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审核、学术规范检查、学位论文送审时间由原来的时间节点顺延10天，各学院学位授予工作以6月15日结束为时间参照点开展。

学位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并对结果负责，导师要认真做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审核工作，严把质量关，学院要精心做好学院环节的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如期推进。

对于2022年上半年学位授予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因受疫情防控影响而延迟提交盲审学位论文的学生，学院要在不放松学位论文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为学生解决问题，尽最大程度降低疫情防控对学生毕业带来的不利影响。